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0022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2019年01月26日），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9年1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6日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517,834.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9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9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格列美脲片（商品名称：万苏平；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2139、2019B0215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格列美脲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万邦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1079、H20010575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2017年度，江苏万邦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4,60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格列美脲片包括德国安万特医药公司的亚莫利?、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的格列美脲分散片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格列美脲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7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602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集团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吕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吕强
质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日	2019年1月24日
补充质押股票数量	10,800,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3%
质押股份性质	流通股
质押期限	2019年1月24日—2019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211,411,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9,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1.7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补充股票质押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是对2018年1月24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9年1月24日，吕强先生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与浙商证券办理了延期赎回的业务，最新回购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

（二）资金偿还能力

吕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吕强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吕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的外债贷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以综合授信额度开具融资性保函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办理授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发展需求后，公司管理层申请增加部分银行授信规模，推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龚小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龚小刚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经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龚小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龚小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智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智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朱智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6278702

联系传真：021-66278702

电子邮箱：zhuzhi@shunhaostock.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朱智女士简历

朱智，女，中国国籍，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6月-2016年6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究院总工程师助理，2016年9月-2019年1月就职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朱智女士已于2018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朱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的外债贷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朱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03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季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州支行川姜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设立分支机构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对行长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8年信息科技投入及2019年投入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全面风险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04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长顾晓菲女士主持。本公司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05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根据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采用"已发生损失法"。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实施对本行财务报告将产生较广泛影响。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新准则实施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0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1日下午14: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至1月31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2019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9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
2.00	提案2：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			
2.00	提案2：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董事贺湘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湘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贺湘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贺湘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湘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规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勇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641,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0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301,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339,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326,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邓亭玉、郭子欣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606,46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0%；反对34,57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91,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反对34,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邓亭玉、郭子欣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